

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的硬件运维服务（2018年56所考点及指挥中心高清升级及61所考点学校屏蔽器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硬件运维服务（2018年56所考点及指挥中心高清升级及61所考点学校屏蔽器升级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8937万元资产总额为302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